

兩種社會行為的發展模式研究

(續前期)

■ 洪 若 烈 ■

在這層次，個人對於道德問題不再基於自我中心的需求，已漸能超脫自己所認定團體權威的影響，根據自己的道德價值與原則從事判斷。

階段五：社會契約合法性導向

此階段的人，遵守公平的法律，但強調須根據社會公益，如果法律有害於公共利益，則法律必須改變。

階段六：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

此階段的人，對是非善惡的判斷，取決於自己的良心，而良心的決定是基於自我抉擇的倫理原則，此種倫理原則不僅須合乎邏輯瞭解、普遍性和一致性，而且把人類的生命、平等和尊嚴視為最高的價值。

道德認知與道德行為是否有必然的關係，是值得爭議的論題。

根據郭耳保的研究發現：屬於成規後層次的學生，僅有百分之十五曾有欺騙的行為，這比成規層次有百分之五十五，和成規前層次有百分之七十曾有欺騙行為為少。此一結果顯示，道德認知層次越高者，行為表現越良好；但屬於最高層次者仍有百分之十五的欺騙行為，可見道德認知成熟者不一定會表現良好的行為。

由上可知，道德行為的實踐，除了受道德認知的影響外，尚受一些附加因素的影響，郭耳保指出這些因素包括當時的情境及其產生的壓力、個人的動機與情緒、與個人的意志或自制力等。

在個體與社會行為方面，麥斯洛的需求層次論（Maslow, 1970；張春興，民66）恰為本研究擬三階層發展模式的佐證。

麥斯洛的理論強調人類的行為係由需求所引起，且將它分為五個層次：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safety needs）、愛與隸屬需求（love and belongingness needs）、尊重需求（esteem needs）、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 needs）。需求有高低層次之分，每當較低層次的需求因目的達到獲得滿足時，較高一層的需求將隨之而生。

人類需求中最基本者為生理需求，如飢餓、渴、性是所有其他

(二)成規層次
在這層次，大多數人表現「服從社會成規」的導向，努力維護他們所屬社會的價值和規則。

階段三：人際關係和諧導向

此階段的人，非常關心他人的想法，個人行為的表現在尋求贏得社會的贊同，認為凡能討人喜歡或受人贊許的行為便是好的。道德判斷受個人與其社會團體的關係所決定。

階段四：法律和秩序導向

此階段的人，道德判斷取決於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秩序和安定，凡能履行職責、尊重權威和維持社會秩序的，就是正當的行為。

(三)成規後、自律或原則層次

需求的基礎。安全需求指個人需要免於威脅、孤獨、希求保障、免於別人侵犯，使個人生活有安全感。愛與隸屬需求是社會性動機，包括親子之愛、異性之愛、同胞手足之愛，擴而大之鄰居親友的關懷、團體分子的接受與讚許等。尊重需求包括受人尊重（如注意、接受、承認、讚許、支持、擁護等）與自我尊重（如自信、自強、領導、指揮等）。自我實現需求指了解自己、接受自己、發揮自己的才能，為人生追求的最高境界。

本研究中的個體與社會行為模式，區分為三個階段：（一）基本個人習慣——包括個人品德修養和生活習慣。（二）人際關係技巧——包括個人與群體交互作用的行為。（三）個人的努力（動機）——包括與成長或自尊需要有關的個體行為。若與麥斯洛的需求層次論對照，則基本個人習慣與生理、安全需求層次相當；人際關係技巧與社會需求層次相當；個人的努力（動機）與自尊、自我實現需求相當。

叁、研究方法

一、對象

本研究所選樣本係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理想內涵問卷調查樣本二二三六人之一部份，包括台北市的教育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國小教師及社會人士共一三五人。四類人員的分配情形如下表：

受試樣本分析表

受試類別	受試人數
教育專家	二〇
教育行政人員	六
國小教師	九〇
社會人士	一九

二、工具

本研究調查的工具係將社會科課程理想內涵問卷內「個體行為」與「社會行為」兩類所包含的項目，依據六個道德判斷層次及三個個體與社會行為層次，分別組合而成。茲將各類組成的項目列舉如下：

（一）道德判斷層次

1. 懲罰與服從導向
2. 守規則、辨別是非
3. 工具性相對導向
4. 守信、公德心
5. 待人、誠實、尊重他人、負責、寬恕
6. 法律和秩序導向
7. 盡忠職守、熱心服務、尊重優良傳統
8. 社會契約合法性導向
9. 民主與法治精神、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
10. 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

（二）個體與社會行為層次

1. 基本個人習慣
2. 食、衣、住、行
3. 人際關係技巧
4. 團體參與、群己關係、意見溝通、參與的習慣與態度、領導與被領導的正當態度
5. 個人的努力（動機）
6. 有恒、勤儉、勇敢、進取精神（成就需要）

三、實施程序與資料分析

受試者依各項目在低、中、高三年段中的重要性，以1至4等級表示：1為主要內容（幫助學生對此內容，有完全的與反覆的學習者），2為次要內容，3為附帶內容，4為非必要內容（或因時機尚未成熟，或已經學習過不必複習者）。

資料的處理，則就「道德發展」及「個體與社會行為」兩層面，分別進行主軸因素分析以探討其因素結構。

（洪若烈先生本會副研究員現在本會從事社會科課程研究）